

新发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新发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新发朝鲜族乡农机具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编号：HZCARQS-G-H-260024

采购单位：阿荣旗新发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阿荣旗新发朝鲜乡新发村农机服务机械购置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万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保障所有潜在供应商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采购人研究决定：否决中标单位呼伦贝尔安太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中标资格，质疑成立，中标无效，本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否决中标单位资格原因：

1、中标单位呼伦贝尔安太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仅提交书面自述说明，全程未提供任何能够佐证其陈述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无法印证其具备履约能力。

2、经我方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缴纳信息，该企业当前参保缴费人数为 719 人，不满

是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与其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提供的从业人数 55 人不一致，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单位(盖章)：阿荣旗新发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6日

